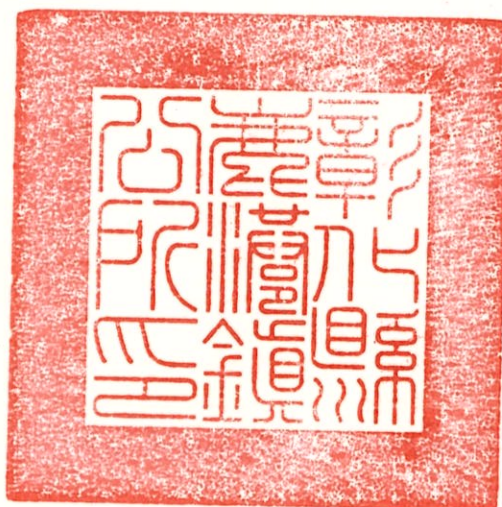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管字第113001930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五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公開招租事宜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及果菜市場現有空置攤位計9個攤位，作為本次招租標的，開放公開登記及抽籤。
- 二、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，年滿十八歲且設籍於本縣者。
- 三、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(鋪)位為登記原則，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- 四、登記、抽籤及簽約作業之日期：
 - (一)登記作業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止上班時間受理登記。
 - (二)抽籤作業：113年8月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公開抽籤。
 - (三)簽約作業：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，至本所二樓公用事業管理所簽訂契約，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，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公告附件：
 - (一)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招租公

- 開登記、抽籤、簽約作業要點(附件一)。
- (二)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招租攤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明細表(附件二)。
- (三)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招租攤位標的(位置圖)(附件三)。
- (四)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契約書(附件四)。
- 六、聯絡單位：鹿港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，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，電話：04-7772006#2607。

鎮長許志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